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3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1年3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634.45	71.02	271.38	15575.14	75.3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3.48	51.31	-55.49	113.98	-95.72
合计	6677.93	70.88	254.43	15689.12	35.5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38.66	67.42	249.15	1534.63	76.1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4.69	219.23	491.80	166.16	-47.62
合计	733.35	78.37	268.67	1700.79	42.82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47.78	14.84	83.71	155.79	56.4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0.81	234.85	1126.71	156.01	83.96
合计	138.59	101.66	314.81	311.81	68.99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364.92	75.24	274.39	10181.87	74.4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4.67	71.74	-70.83	11.49	-97.26
合计	4369.59	75.24	269.71	10193.37	62.46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7.53	16.09	90.01	90.12	56.8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9.17	228.99	1009.55	16.60	84.54
合计	36.70	38.49	139.65	106.71	60.44

载运力	2021年3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8223.29	46.90	178.09	21606.72	66.93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16.66	48.54	-41.22	299.04	-92.55
合计	8339.95	46.92	164.30	21905.76	28.83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07.58	58.56	230.81	1999.05	69.7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22.39	185.86	429.04	221.04	-50.04
合计	929.98	68.43	247.97	2220.10	36.7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216.71	27.88	148.49	620.21	52.70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18.51	194.27	715.26	210.90	0.41
合计	335.22	59.83	229.46	831.11	34.55

载运率	2021年3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0.68	11.38	20.27	72.08	3.46
地区	-	-	-	-	-
国际	37.27	0.68	-11.95	38.12	-28.33
合计	80.07	11.22	20.36	71.62	3.56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2.05	-2.50	-7.77	25.12	0.60
地区	-	-	-	-	-
国际	76.63	9.29	25.70	73.98	33.60
合计	41.34	8.58	8.51	37.52	7.65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08	4.18	4.15	76.77	2.80
地区	-	-	-	-	-
国际	77.37	8.09	8.21	75.17	3.47
合计	78.86	4.40	4.43	76.61	3.28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1年3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2021年3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6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海口=巴黎、武汉=德里客载货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39,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谢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吕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谭家明先生、总经理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经理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16,610	99.9595	22,600	0.04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44,331,510	99.9490	22,600	0.05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徐国忠、沈惠萍、徐彬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玲、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黄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董事张金常先生、监事刘信业先生、监事梁建民先生、监事赵全山先生、监事王启山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张友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张金常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信业先生、王启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梁建民先生、赵全山先生因年龄原因导致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张金常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金常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金常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鉴于上述监事会人员辞去监事职务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会人员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张友谊先生、张金常先生、刘信业先生、梁建民先生、赵全山先生、王启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张友谊先生、张金常先生、刘信业先生、梁建民先生、赵全山先生、王启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广民先生、陈志远先生的辞呈。王广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志远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规定,2021年4月14日至15日期间经公司基层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了李现锋先生、雷鸿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简历如下:

李现锋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

雷鸿聚先生:1972年6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采购成本和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及成灵,二人系父子关系。成正辉直接持有公司25.03%的股份,成灵直接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包含部分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经自查发现,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个人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借款合同纠纷,导致一体医疗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严肃自查,本次担保事项系刘丹宁女士在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表声明。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19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号)、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号)、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刘丹宁女士提交的与深商资产签署的《债权豁免协议》、深商资产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对执行案号(2021)粤03执1920号案件中的债务全部豁免,并配合法院办理终止执行手续。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就担保责任免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晟法意字(2021)第01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下称甲方):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下称乙方):刘丹宁

1、债务金额与豁免

(1)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资金借用合同》,借款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由宋垒、刘艺青、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教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乙方在偿还大部分本金和利息后,与甲方于2019年1月30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及还款方式进行了重新约定。

(3)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案号(2021)粤03执1920号案件中的债务全部豁免。

(4)豁免完成(即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以上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放弃对《资金借用合同》《保证合同》包含的所有保证人的追偿,不再要求任何保证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因本协议借款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了结,也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甲方自愿放弃就本协议的履行或所涉债权债务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或执行的权利。

2、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已经取得甲方内部相应决策机构有效的批准决议(如:股东会决议),且该等决议不得变更和撤销。若有第三方主张本协议因未履行甲方内部决议而无效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内容不受影响。

(2)甲方承诺将全力配合乙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等专门机构就债务豁免事宜的有关事项进行询证、询问、见证。

(3)甲方承诺将本协议和撤回/撤销对乙方及包含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所有保证人的执行申请提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配合办理终止(2021)粤03执1920号案执行程序的所有手续。

(4)甲乙双方承诺,双方未就本协议项下的豁免债务另行签署协议、承诺等文件以做其他安排。

3、协议变更与解除

(1)双方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或撤销。

(2)任何一方违反前款约定,单方变更、解除、终止、撤销本协议的,均属无效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本次债务豁免的法律意见

广东中晟律师事务所应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就一体医疗对深商资产的担保责任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债务豁免协议》经过深商资产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债务豁免协议》是在深商资产与刘丹宁之间签署的,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仅对深商资产与刘丹宁发生法律效力。但是由于《债务豁免协议》豁免的是一体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所以《债务豁免协议》生效并履行后,深商资产对刘丹宁的主债权消灭,一体医疗对刘丹宁债务的保证责任同时消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条款,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属刘丹宁女士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该担保合同无效,且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2、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无相应资产因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被实际执行。深商资产于2021年3月2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解除一体医疗、宋垒、刘艺青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深圳中院正在受理上述撤销申请,尚未收到法院下达的相关裁定。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镤先生、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有关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5日,蓝光集团与杨镤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蓝光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0,143,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3%;杨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499,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关系图如下: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关系图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蓝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镤先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0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1年3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1/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20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每股派送红股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2	-	2021/4/23	2021/4/26	2021/4/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1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